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黃小姐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607
傳真：03-3476629
電子信箱：1001036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000366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「"強生"活甲錠
100微克（衛署藥製字第048191號）」（批號AIP030、
AIR107、AIR108、AIU010、AIU011）藥品回收一案，請依
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0年4月28日FDA品字第11011031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10年4月7日至8日至旨揭公司執行GMP查核，現場抽樣旨揭產品（批號AIU010）由廠內人員執行含量測定，其結果未能符合規格，經廠內評估後主動回收旨揭批號產品。
- 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旨揭公司辦理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桃園市醫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